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6104492025208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南湖社区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精英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精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精英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 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精英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 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52号-003	表决票（7种）	-	A4双面	品牌: 复印纸	8750	份	0.20	1750.00
2	[2025]252号-003	反诈骗责任承诺书	-	A4双面	品牌: 复印纸	1250	份	0.20	2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52号-003	其他印刷服务	1	2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，自该资金拨付后，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，向乙方及时交付货款。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，不得视甲方违约。支付该笔货款之前，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标的物质质量约定

- 乙方交付标的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，进一步保证标的物不存在任何缺陷及瑕疵，标的物质质量保证期为一年，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，并签订验收合格单。
- 质保期限届满后，乙方应当继续提供维修（或修缮）服务，不得另行收费。
- 乙方交付的该批次产品，如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由承担责任。

第二条 价款及作价办法

- 乙方完成活动宣传品设计、制作、安装交付，甲方验收后支付价款，数量乘单价，按甲方实际接收数量结算。
- 本合同项下乙方货款（含税）共计人民币大写：贰仟元整（2000元）
- 本合同约定价包含采购项目内容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运输、税金等各项费用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
交货地点：昆仑路街道办南湖社区

第四条 交货日期

自签订合同后7日内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时交付。乙方承诺所售物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7日内可以换货。（如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双方可协商工期顺延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，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交货方式

- 1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，且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交通、装卸、搬运、保险、辅助材料等费用。
- 2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第六条 验收方式

- 1、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在当日内进行验收。
- 2、货物质保期一年，自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，并签订货物验收单之日起，计算该批次货物的质保期限。

第七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

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先出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款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- 1、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完成制作项目，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。
- 2、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宣传品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2日内答复，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接受甲方异议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修改制作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- 1、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完成制作项目。
- 2、乙方已经全面知悉甲方的采购需求，如果甲方决定变更设计，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中，如出现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当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生效日期

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西霞路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0-69977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克拉玛依文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302060902453795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